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9-104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项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马桔英等十九名员工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5,852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79,945,828 股减少至 678,569,976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马桔英等十九名员工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5,852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79,945,828 股减少至 678,569,976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9,945,828 元。

修改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569,976 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79,945,82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改后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78,569,97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